

復審人 吳正欽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96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（改制前為臺東監獄岩灣分監，下稱岩灣分監）執行。岩灣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前有多次竊盜及侵占等前科，本次復犯竊盜罪，致多人被害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且犯罪所得尚未繳清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而執行期間又有違規紀錄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96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不服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所述之影響社會層面廣之事實，會犯罪及違規皆因精神疾病所導致，非故意為之，且犯罪所得現在未繳清之款項皆為入監後所判罰之款項；家母前陣子跌倒現插管住院治療，望給予假釋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

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 (四) 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8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徒手或攜帶兇器犯竊盜罪 11 次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經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30 元，尚餘 12,150 元未繳納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多起竊盜前科，復犯同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不服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所述之影響社會層面廣之事實，會犯罪及違規皆因精神疾病所導致，非故意為之」等情，所述犯罪事實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原處分係依判決內容進行審查；又訴稱「犯罪所得現在未繳清之款項皆為入監後所判罰之款項；家母前陣子跌倒現插管住院治療，望給予假釋機會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依法應審查復審人之犯罪所得繳納情形，所訴家庭境況

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